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珠运输函〔2020〕310号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关于反馈 2020年琼州海峡客滚运输市场 “双随机”抽查意见的函

湛江徐闻港有限公司、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广东徐闻海峡航运有限公司、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能运船务有限公司、海南铁路有限公司：

按照《交通运输部“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交法发〔2017〕120号）和《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珠法规发〔2020〕7号）要求，我局于2020年12月16日至18日组织开展了2020年琼州海峡客滚运输市场“双随机”抽查工作，现将有关意见反馈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由我局指定人员带队，随机抽取确定了检查专家2名，确定了湛江徐闻港有限公司、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

广东徐闻海峡航运有限公司及“银紫荆”船、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及“信海 11”船、海口能运船务有限公司及“海口九号”船和海南铁路有限公司及“粤海铁 2 号”船为本次“双随机”抽查检查对象，共 2 家港口企业、4 家航运企业和 4 艘琼州海峡客滚运输船舶。

通过现场座谈、检查台账、现场查看等方式，检查了企业的市场经营情况、安全管理情况、应急管理情况、疫情防控情况、班轮化运输执行情况、文明服务情况和实名制落实情况，以及船舶的安全管理情况、应急设施配备情况、船员配备情况、船舶巡检及记录情况、防疫制度落实情况等，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记录并现场反馈。

从检查情况看，受检企业重视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经营资质保持有效，基本能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组织部署落实上级管理部门有关要求，严格按照班轮化要求组织发班（受检港航企业及船舶的准点率均在 93%以上）、开展客滚运输文明服务和落实实名制要求，但存在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不到位、疫情防控制度落实不到位、船舶巡检制度实施不到位、实名制管理规定执行不到位、问题隐患整改不到位、车辆安检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要求

序号	受检对象	存在具体问题	整改要求
1	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	(1) 疫情防控管理不到位。 检查发现，企业内部的疫情防控制度未明确实施日期。	(1) 按要求制定完善疫情防控制度，并明确实施日期，严格实施。
		(2) 车辆安检制度执行不到位。 ①检测站场对外公示的禁止和限制载运物品目录未及时更新，未落实2020年6月10日起实施的《国内水路运输旅客禁止携带和禁止托运物品目录》《国内水路运输旅客限制携带和限制托运物品目录》。②检查现场发现，检测工作人员未按检测流程要求提醒受检车辆的随车人员下车。③检查台账发现，部分夹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违禁物品车辆未按要求列入客滚运输“黑名单”管理系统，黑名单中只列入了夹带废旧电池的受检车辆信息，未列入超额携带白酒、木炭等违规车辆信息。	(2) 及时更新禁止和限制携带托运物品目录，严格按照安检制度和流程查验车辆，查实夹带违禁危险品或超额携带限制物品的，按要求录入客滚运输“黑名单”管理系统。
		(3) 实名制管理规定执行不到位。 ①检查购票厅内的自助购票机设备发现，在1.2米以下儿童获取免费船票时，未按要求设置录入登记实名信息操作按钮。②检查验票环节发现，工作人员只要求查验随身携带的身份证，未进行人、证一致性检验。	(3) 完善购票系统，按要求实施实名信息登记全覆盖；加强查验人员教育培训和监督考核工作，严格落实人证一致查验流程。
2	湛江徐闻港有限公司	(1) 疫情防控制度落实不到位。 未及时传达交通运输部关于疫情防控的制度，并严格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港口及其一线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四版）〉的通知》（交水明电〔2020〕294号）要求。	(1) 严格落实上级管理部门疫情防控制度要求。
		(2) 车辆安检制度执行不到位。 ①检测站场张贴的禁止和限制载运物品目录没有及时更新，未落实2020年6月10日起实施的《国内水路运输旅客禁止携带和禁止托运物品目录》《国内水路运输旅客限制携带和限制托运物品目录》。②未按照《琼州海峡客滚运输旅客、司机及车辆黑名单管理制度》要求制定夹带违禁物品车辆“黑名单”管理措施。③检查台账发现，在查实车辆夹带危险品后，无处理情况记录。	(2) 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及时更新禁止、限制载运物品目录；按照要求制定落实夹带违禁物品车辆“黑名单”管理措施；完善危险品夹带处理措施及相关处理记录。
		(3) 服务质量有待提升。 ①检查售票厅和候船厅的电子显示屏发现，售票窗口上电子显示屏只能显示一条航班信息。②检查售票窗口发现，窗口开放数量不足，仅开放一个窗口，购票人员排队较长，且售票人员服务态度较差。	(3) 按要求在售票厅等区域及时发布航班信息；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售票窗口开放数量；加强从业人员服务态度教育培训。

序号	受检对象	存在具体问题	整改要求
		(4) 实名制管理规定执行不到位。①检查购票厅内的自助购票机设备发现,自助售票机无半票人员购票及免票人员信息输入操作按钮,售票系统存在漏洞。②无实名制设备故障等情况的应急预案。	(4) 按照实名制相关管理要求,完善售票系统,落实有关实名信息登记;按要求制定并落实实名制相关应急预案制度。
3	广东徐闻海峡航运有限公司(及“银紫荆”船)	(1) 安全专项经费管理不规范。检查企业台账发现,未制定2020年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并且存在超范围使用经费现象。	(1) 按要求制定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并按规定使用。
		(2) 问题隐患整改不到位。2020年11月3日船岸人员登轮检查发现5项隐患缺陷,检查人员未进行整改确认。	(2) 严格落实问题隐患排查制度,按要求进行整改,并确认。
		(3) 船舶巡检制度实施不规范。企业制定的船舶巡检制度未明确安全隐患报告程序。	(3) 严格落实船舶巡检制度,完善安全隐患报告程序。
		(4) 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不到位。①检查企业台账发现,安全管理文件和规定培训未考核验证。②企业未按计划在2020年5月实施船岸联合应急演练、应急预案的培训;现场问询发现,海务主管不熟悉公司应急响应等级。③检查“银紫荆”船发现,船员培训管理不到位,《员工培训登记表》无培训实施人信息,无法证明开展了相关培训;船舶培训无相应的考核,无法验证培训效果。	(4) 严格落实培训制度,按照培训计划开展管理人员和船员安全应急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熟悉应急预案内容、职责、程序和处置方案,并加强培训效果验证和考核评价,做好台账记录。
		(5) 应急管理不到位。检查“银紫荆”船发现,二层甲板应急部署表签名的船长不在船,标注的船员与船员名单也不符。	(5) 落实应急管理制度,编制符合本船实际的应急部署表。
4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及“信海11”船)	(1) 问题隐患整改不到位。检查企业台账发现,2020年1月-2月,公司岸基管理人员登轮检查发现的问题未进行整改并验证。	(1) 严格落实隐患排查管理制度,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闭环管理。
		(2) 船舶巡检制度实施不到位。现场检查“信海11”船发现,巡舱记录本上记录的巡舱时间和监控显示的船舶巡舱时间不一致。	(2) 严格落实巡舱制度,详细准确记录相关信息。
5	海口能运船务有限公司(及“海口九号”船)	(1) 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不到位。检查企业台账发现,企业安全责任制无奖惩措施。	(1) 完善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按要求制定奖惩措施。
		(2) 安全专项经费管理不规范。检查企业台账发现,未制定2020年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	(2) 按要求制定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并按规定使用。
		(3) 船舶巡检制度实施不到位。①企业制定的船舶巡检制度无安全隐患报告程序。②检查“海口九号”船发现,船舶未张贴巡舱路线图,巡舱频次与体系文件不符,并且监控无法核实巡查记录。	(3) 制定并落实船舶巡检制度安全隐患报告程序,做好隐患整改工作,进行闭环管理;严格按照体系文件执行巡舱制度,

序号	受检对象	存在具体问题	整改要求
			按要求在关键位置张贴巡舱路线图示。
		(4) 实名制管理规定执行不到位。检查企业台账发现, 船舶开航后未与港口经营人交换登船旅客信息, 并进行分类统计。	(4) 严格落实《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要求。
		(5) 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不到位。①检查“海口九号”船发现, 未根据本船培训需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上报人事部门, 并且未对新聘服务员进行岗前培训。②抽查“海口九号”船的应急预案培训效果时发现, 船长及二副不熟悉“车辆移位”应急预案中关于车辆系固绑扎的责任人。	(5) 结合实际制定船舶培训计划, 并按计划做好培训工作, 加强新聘、转岗人员岗前培训, 加强应急预案培训管理。
6	海南铁路有限公司 (及“粤海铁2号”船)	(1) 车辆安检制度执行不规范。在货车安全检查站检查发现, 站场内张贴的禁止和限制载运物品清单与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国内水路运输旅客禁止携带和禁止托运物品目录》《国内水路运输旅客限制携带和限制托运物品目录》严重不符。	(1) 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要求, 落实《国内水路运输旅客禁止携带和禁止托运物品目录》《国内水路运输旅客限制携带和限制托运物品目录》。
		(2) 问题隐患排查整改不规范。①检查企业台账发现, 无2020年10月船舶设备安全检查记录。②企业指定人员未对“粤海铁4号”滞留问题整改情况进行验证。	(2) 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按照相关要求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验证。
		(3) 疫情防控制度落实不到位。①检查企业台账发现, 未将交通运输部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及时传达到船舶; 检查“粤海铁2号”船发现, 船舶疫情防控实施细则日期为2019年2月5日, 疫情防控管理制度未按照要求实时更新。②在候船厅内检查时发现, 防疫宣传栏宣传内容与图片明显不符。	(3) 严格落实国家及交通运输部关于疫情防控最新要求, 正确宣传疫情防控信息。
		(4) 船舶装载和巡检制度实施不到位。检查“粤海铁2号”船发现, 车辆安全装载记录缺失, 汽车绑扎记录无相应日期, 船舶巡舱记录与监控不符, 与体系文件要求不符。	(4) 严格按照要求记录车辆装载信息, 并如实记录绑扎情况; 严格落实船舶体系文件要求的巡舱制度。
		(5) 船舶应急管理不到位。①检查“粤海铁2号”船发现, 2020年9月进行的熟悉船上药品器材使用演习, 无具体演练内容, 旅客撤离演练记录不清。②检查“粤海铁2号”船第一客舱发现, 座位下的部分救生衣箱打不开, 旅客无法快速取出救生设备。	(5) 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并记录应急演练, 落实应急演练计划; 按要求定期检查救生设施设备情况。
		(6) 实名制管理规定执行不到位。检查“粤海铁2号”船发现, 船舶开航后未与港口相关部门交换登船旅客信息, 并进行分类统计。	(6) 每次开航后应与港口客运站及时交换信息, 获取登船旅客详细名单和分类统计信息。

三、工作要求

受检港航企业及船舶管理单位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系统做好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文明服务、旅客实名制管理、班轮化运营、危险品安检查堵、船舶巡检等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一）请相关企业对照检查发现的问题及相应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并于2021年1月22日前将整改情况报送我局。

（二）请湛江市交通运输局、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督促指导企业做好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并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核实，于2021年2月2日前将整改工作核实情况报送我局。

（三）对于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整改的企业，我局将在行业内予以通报，并将按照水路运输信用管理有关规定，视情纳入“信用交通”或“信用中国”系统予以公开。



抄送：湛江市交通运输局、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印发
